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提醒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

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超过政府采购限额的小额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不超过200万元，工程采购项目不超过400万元），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四、全面推进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

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部署做好了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准备工作。目前我县远程异地评标设备已安装调试到位，从2022年7月1日起，纳入进场交易范围的政府采购项目（含非公招项目）一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以打造政府采购招投标阳光、公平为目标，积极打造环节

少、流程优、成本低、效率高、服务好的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不断为工程招投标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

五、扎实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为优化全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采购人要履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并将相关采购项目信息对外公开，让潜在供应商处于同一“起跑线”，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防范抑制腐败，也可以让供应商结合采购项目需求早作准备，进而提高政府采购绩效。

六、强化政策落实信息公开

结合政策执行要求，对我县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相关功能进行完善，辅助生成政策执行相关公告信息，提高政策执行透明度。所有采购人在完成采购程序后，7日内必须在全南县人民政府网公开采购信息。同时，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七、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预算单位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县财政局报告。



